

題目：彼得行醫

經文：使徒行傳九章 32-43 節

主耶穌活在世上的時候，揀選了十二個門徒，這十二個人當中，彼得是最重要的人。馬太福音十 2 列出十二個人的名字，那裡寫「這十二使徒的名，頭一個叫西門，又稱彼得。」馬可福音三 15 列出耶穌設立十二個人，也寫「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。」路加福音六 14 也是這樣記錄。在耶穌生平的故事中，彼得佔有很重要的份量，經常記錄他說的話和快速的行動，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故事廣為人知。

在使徒行傳中，彼得在五旬節站起來高聲說了一篇道，當天有三千人信主。彼得在聖殿醫治了癱腿的人，彼得兩次被抓去猶太公會，放膽辯駁，第一次官府釋放了他們，第二次居然有主的使者夜晚開了監牢的門放他們出來。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欺騙使徒，也是彼得審問他們。傳說後來彼得到了羅馬傳道，他和保羅大約在公元 64 年遭到羅馬暴君尼祿殺害，後世傳說他曾逃離羅馬，遇到基督顯現並責備，他折返羅馬，慷慨就義，最後在梵諦岡廣場被倒釘十字架。天主教以他成爲首位教宗，後面接續的教宗都是他的繼承人。

使徒行傳九章 32-43 節記載了彼得所行的兩個神蹟。

v.32 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，也到了居住呂大（Lydda）的聖徒（複數）那裡。

v.33 遇見一個人，名叫以尼雅（Aineas 是個男子），得了癱瘓，在褥子上躺臥八年。
（以尼雅的意思是可讚美的）

v.34 彼得對他說：「以尼雅，耶穌基督醫好你了。起來（命令式），收拾（命令式）你的褥子（指自己收拾）。」他就立刻起來了。

v.35 凡住呂大和沙崙（指沙崙平原）的人，都看見了他，就歸服主。

v.36 在約帕（Ioppe）有一個女徒（即女門徒），名叫大比大（Tabitha），繻（希利尼話）就是多加（Dorkas，羚羊的意思）。她廣行善事，多施調濟。

v.37 當時，她患病而死。有人把她洗了，停在樓上。

v.38 呂大原與約帕相近。門徒（複數）聽見彼得在那裡，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，央求他說：「快到我們那裡去，不要耽延。」

v.39 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。到了，便有人領他上樓。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，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裡衣外衣給他看。

v.40 彼得叫她們都出去，就跪下禱告，轉身對「死人」（屍體）說：「大比大，起來（命令式）。」她就睜開眼睛，見了彼得，便坐起來。

v.41 彼得伸手扶她起來，叫眾聖徒和寡婦（複數）進去，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。

v.42 這事傳遍了約帕，就有許多人信了主。

v.43 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（音消）皮匠西門的家裡，住了多日。

彼得所醫治的人當中，以尼雅和多加是兩個代表性的人物，被路加選擇，記錄在使徒行

傳中。從這兩個被醫治的記載，我們來思考路加記錄彼得行的神蹟的用意。

一、肯定彼得

十二個門徒中，從新約聖經的記載，我們依稀能夠看出來，當時各地的教會，表面欣欣向榮，但是裡面有權力的問題。哥林多前書第一章提及教會的人分別屬於不同的群體，有的說他是屬於保羅，有的屬於亞波羅，有的屬於磯法（就是彼得），有的是屬於基督。哥林多後書第三章顯出有人質疑保羅是否擁有傳道的權柄，他沒有推薦信，他是使徒嗎？我們從使徒行傳的記載，顯然這個以路加為名的作者是擁護彼得和保羅的，這兩個人的事蹟佔據了絕大多數的篇幅。作者記錄彼得所行的神蹟，他肯定彼得的權柄，也肯定彼得有醫治的恩賜，並肯定他傳道的果效。

在一個教會中的領導者，需要受到弟兄姊妹的肯定。每個事奉的弟兄姊妹，也需要受到別人的肯定。肯定一個人，使他感覺受到尊重，使他很快樂，也使整個團隊的事奉更加和諧。我們可以學習更多以肯定來鼓勵一個人，使每位事奉的人都更有信心和力量。往往教會容易落入只有肯定牧師或傳道，忽略了其他默默辛勞的事奉者。

例：我們看見一場交響樂團的音樂會結束，指揮收到獻花，立即轉送給其他的演奏者。

二、醫治的主

這兩個醫治的見證，顯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大能的醫治者。以尼雅癱瘓了八年，多加甚至已經死了，連屍體都洗好了。彼得對以尼雅說「耶穌基督醫好你了。起來，收拾你的褥子。」彼得對多加的屍體說：「大比大，起來。」這兩個病得醫治的神蹟，帶領許多人歸信主。在當時貧富懸殊的社會環境下，有許多貧苦的人，他們病了，沒有能力透過醫生得到治療，他們尋求宗教神明的治療，如今，這兩個見證宣告了他們可以來尋求主耶穌治療。

我們也能夠尋求主耶穌治療，相信主耶穌的能力，禱告對我們的疾病就能發揮療效。對這樣醫治的神蹟，我認為人的心理和身體密不可分，當人確信禱告能夠得到主醫治，禱告就對他產生很好的治療效果。科學家發現心理因素對於得到療癒有 30% 的影響，實際的情況可能影響更多，因此箴言說「喜樂的心乃是良藥，憂傷的靈使骨枯乾」(十七 22)。我們的主是醫治的主，我們可以禱告，把我們所有的病痛交託他的手中，喜樂面對病痛。我們信主，不是為了醫治，但是主經常藉由醫治彰顯祂對人的愛，使人信靠祂。

三、男女均可

有一位學者研究發現路加的記載有一個特色，都會接連記載男性和女性。我覺得似乎沒有那麼明顯，但是這裡的確是先寫了一個男性以尼雅，接著寫一個女性多加。比較起當時其他的宗教信仰，作者似乎刻意突顯基督教對於女性信徒的接受。在羅馬帝國，宗教是屬於城邦的事務，在公眾的領域通常不允許女性參與活動。女性能夠被許可參與的活動受到限制。女性本身的地位低下，女性要擁有受人重視的地位，必須看她的父親或看她的丈夫是否有地位。

我們從主耶穌的言行可以看出來，主耶穌打破當時的禁忌，容許女性跟隨祂，主耶穌的傳道團隊中有許多的女性，而且提供了傳道的經濟支援（路八 2-3）。婦女在基督耶穌死後的數十年，是教會發展的重要同工，婦女公開講道並為人施洗，後來逐漸被邊緣化，到了四世紀之後，婦女漸漸失去在教會事奉的權利。今天，女性通常佔教會信徒的多數，但是女性參與講道和施洗的事奉是這二十年才漸漸開放的。使徒行傳告訴我們，男女均可信靠主耶穌，男女均得到主的醫治，男女均能為主作見證。

例：感謝八德浸信會的開明，讓我為胡姊妹施洗，也讓我帶領主餐。

四、寡婦善行

這裡沒有說明多加的婚姻狀況，聖經沒有記載她的家人，而記載了彼得去看她的時候，眾寡婦站在彼得旁邊哭，拿多加與她們同在的時候所做的衣服給彼得看。我猜想多加非常可能是個寡婦。在新約時代和羅馬帝國的婚姻習慣中，往往男人到三十歲以上才娶妻，而妻子年紀很輕，有月經之後就要出嫁了。在這種老夫少妻的情況下，加上帝國之內戰爭需要很多男性，也有許多死傷，因此，羅馬帝國內的寡婦數量非常多，羅馬政府鼓勵寡婦再嫁，再生，五十歲以上的寡婦才能守寡，換句話說，女人不能生產，才能守寡。這些寡婦有的無依無靠，有的因為丈夫留下的豐富遺產而非常富裕。可能多加就是屬於這類富有的寡婦，寡婦們沒有丈夫管轄，行動自由，又有經濟能力，在當時的教會，不論是傳道或行善都佔有重要份量。

多加廣行善事，多施調濟，有非常美好的典範。路加這樣的記載，也給所有的寡婦作了榜樣，暗示寡婦們最好像多加這樣的幫助人。耶穌的福音，從來沒有脫離社會的需要，我們信耶穌的人也需要關懷我們所處的社會，建立社會的公義，參與社會的慈善。

例：信徒能力所及，可以參與社會活動更多，也是在眾人面前做見證。

五、人歸信主

這一點可說是記錄這兩個故事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要人因這個醫治的見證歸信主耶穌。以尼雅得到了醫治，凡住呂大和沙崙平原的人都看見了他，就歸服主。多加得了醫治，從死裡復活，這件事情傳遍了約帕，有許多人信了主。

我們身為信徒，勇敢地為人的病痛禱告，不論主耶穌是否讓那人得到醫治，禱告本身就是一個見證，我們告訴人，我們把所有的難處交給主耶穌。除了病痛，所有的困難，我們都可以為別人禱告，為信的人禱告，也為不信的人禱告，讓他們一起來經歷神的作為。我們不需要保證代禱的對象得到醫治，但我們可以交託給主，禱告本身就是關懷的見證。願彼得行神蹟，醫治人的故事加添我們為人禱告的動力，希望有更多的人藉由神的醫治，回轉歸向神。